

## 考試院資料開放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地 點：視訊會議

出席者：劉召集人建忻、張副召集人秋元、蔡委員秀涓、  
董委員祥開、林委員誠夏、劉委員嘉凱、王委員  
向榮、張委員維志、李委員隆盛、朱委員楠賢、  
許委員秀春、許委員欣欣

列席者：考試院

編研室

熊參事兼主任忠勇、劉專門委員淑娟、陳科  
長政良、曾科員沛恩

資訊室

徐參事兼主任嘉臨、黃專門委員代華

統計室

謝主任文政

銓敘部

方主任映鈞、林分析師立人

出席者：蕭委員乃沂  
請假

主 席：劉召集人建忻

紀 錄：曾沛恩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辦理情形，報請查照。

張副召集人秋元：觀察本院統計資料查詢網，資料量龐大，涵蓋院及3個部會之資料，範圍甚廣，本次僅列於報告事項二中，殊為可惜，建議未來網站優

化後，可申請應用獎。

**決定：**洽悉。

三、有關訂定本院及所屬機關「應公開資料集」、「新聞稿」與「出國報告」2項文件資料開放標準格式及「會議紀錄」參考範例辦理情形，報請查照。

**王委員向榮：**

1. 有關出國報告部分，考量各公務機關皆須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稱國發會）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，建議應由國發會提供自該網站匯出開放資料之功能，減少同仁負擔。
2. 考量現今AI技術發達，已可透過語音辨識協助產製逐字稿，建議未來公開之會議，可採「逐字稿會議紀錄」方式公開。

**張委員維志：**

1. 認同應自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列應公開項目，著手訂定相關規範，較無涉及隱私或不應公開之虞。然訂定共同標準目的非取代原有文件，詮釋資料與原始文件係相輔相成，仍建議應將所有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列應公開項目，皆訂定共同標準，其中標準不一、難窮盡所有內容訂定適當之詮釋資料與規範者，可先訂定「管理型」詮釋資料（如：文號、發布日期、發布機關、權責單位等），以建立未來資料治理之基礎。
2. 現行公務機關流程多為「先製作文件報告，後產製開放資料」，使同仁反覆產製相同之內容（如：出席者於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以及其開放資料皆需填寫一次），建議未來訂定各項規範或系統

開發時，引入「先建置資料，後產製文件」概念，一旦於初期將資料庫建置完畢，後續僅需引用各項資料庫內之資料即可，除降低同仁工作壓力外，亦可提升資料品質。

3. 隨AI發展與進步，現已可利用原始文件連同詮釋資料規範，由AI協助產出詮釋資料，未來僅需將詮釋資料之規範訂定完善，即可自動化產製詮釋資料，亦可依規範進行檢核，以齊一資料之格式與品質。
4. 本案亦針對「排版」方式進行規範，惟此僅針對紙本文件進行規範，於現今各類行動裝置發達之時代，許多民眾不僅以紙本方式瀏覽公文書，建議未來將不同裝置之排版規範納入考量。

**熊參事兼主任忠勇：**

1. 政府資訊公開法中所列所有應公開項目，部分已有專屬之網站進行公開，建議比照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，由該網站統一產製與提供開放資料，其餘部分本院將持續訂定與精進。
2. 有關逐字稿會議紀錄部分，本院院會已開始透過機器，針對委員之發言建立逐字稿，目前辨識情形不甚理想，尚有諸多待改進之處，本院將持續嘗試與推行。

**決定：**1. 洽悉。

2. 請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**貳、討論事項**

有關辦理本院111年度政府資料開放「優質獎」及「應用獎」評獎作業一案，請討論。

蔡委員秀涓：

1. 優質獎：

(1) 檢視各委員之評分與所建議，提出以下3點：

- A. 各機關資料開放業務，尚有諸多改善空間。
- B. 獲「特優獎」之機關，其資料（集）品質應令使用者驚艷，惟各機關現有資料（集），顯未達獲獎水準。
- C. 委員間對各機關之評分，未有明確一致性，亦未見單一機關顯著領先其他機關之情形。

考量上述3點，建議本次保留「特優獎」，僅頒發「優等獎」1名。

(2) 考量本獎勵措施之目的，係鼓勵同仁持續推動資料開放、精進資料品質，建議可採以下方式：

- A. 請各機關將品質非實質達金標章等級，通過其他方式取得金標章認證之資料（集）盡數還原，以此狀態為基準，未來評獎不再跨機關比較，改為評比各機關進步程度，以符合本獎勵措施初衷。
- B. 未來可採抽查之方式，若發現仍有以不當方式取得金標章以上認證之資料（集），應訂定對應懲罰，嚇阻類此情事，亦減輕委員及承辦單位逐一檢視資料（集）之負擔。

2. 應用獎：考量部分資料集存在通過其他方式取得金標章認證之情事，應用獎評分時，是否應一併審視所應用之資料集之品質狀況？

3. 本次除召集人與1名委員未與評分外，其餘委員均參與本次評分，考量本小組部分委員係機關代表，

評分時未迴避，與一般評審規則不一致，建議評估有無調整之必要。

#### 董委員祥開：

##### 1. 優質獎：

- (1) 確應給予辛苦辦理此項業務之同仁鼓勵，惟「特優獎」應有明確之績效，以說服評審委員。
- (2) 觀察各委員評分之排序則較具一致性，得分前 2 名之一致性尤為明顯。

##### 2. 應用獎：

- (1) 過去欲了解母體狀況，常需查找不同年度之年報，並將數個表單之數據彙整後，始得母體之資訊，全國公務人力統計資料平臺（以下稱本平臺）對研究者取得數據確實有幫助。
- (2) 本平臺應建立回饋機制，自回饋中尋求創新與改進之靈感，提供原先未有之欄位或主題式分析。
- (3) 建議全面盤點本平臺資料，檢視各項資料可查詢起始日期不一之原因：
  - A. 若係該資料特性所致，應說明資料之限制。
  - B. 若非該資料特性所致，應逐步補建以完善本平臺可提供之資訊。
- (4) 縱已循教學手冊步驟操作，仍未能正確且快速達成目標，未來可調整操作流程，提供更便於使用之介面。

#### 林委員誠夏：

1. 認同本次「特優獎」從缺，但希望仍採鼓勵方式，敦促同仁朝正確方向改進。
2. 有關張委員維志提出「文件」與「資料」之流程調

整問題，以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政見布告，採電子與紙本雙軌制經驗為例，參選人得自行選擇填寫方式。建議考試院評估過渡期採雙軌制之可能性，使同仁自行選擇採何種流程，以尊重不同世代之族群。

**劉委員嘉凱：**

1. 本（112）年4月14日及21日辦理之工作坊，其目的在增進同仁資料素養與資料處理基本技能，屬較廣泛性之課程。
2. 欲針對現有資料品質進行提升，可採張委員維志之建議，以現有資料作為實例，實際教導同仁如何實質改進資料品質，並取得標章認證。
3. 考量機關特性各異，本次評分另行向承辦人員索取歷年資料（集）變化情形之數據，各機關皆與自己比較，避免第1名均由較多資料（集）之機關獲得，此評分方式提供各位參考。

**王委員向榮：**

1. 以現有之資訊難以進行評分，資料（集）之數量與標章比例均非公平之判斷標準，強行以現有資訊進行評分，則缺乏統一且公平之規則。
2. 希望同仁勿以CSV包裝非金標章之原始檔案方式，以取得金標章認證，過去於教育訓練中亦提醒同仁此非妥適之處理方式，惟部分同仁仍以形式上之提升為主，未來請繼續改進。

**張委員維志：**

1. 優質獎：
  - (1)各機關尚有許多改進空間，現階段就給予分數並試圖在機關之間分出高低，除抹滅同仁的努力外

，也無法達到真正鼓勵同仁的目的。

(2)就目前資料開放推動情形，可知同仁對資料開放仍有諸多疑問，過去曾建議考試院辦理培訓課程，惟目前未見到顯著之助益，顯見課程之理論內容尚無法轉化為同仁實際操作，建議未來課程可使用現有資料，協助同仁學習如何精進與改善。

(3)現存許多問題，均係「先製作文件，後產製開放資料」所導致，除檔案格式各異、同仁需不斷執行重複步驟外，資料中亦包含許多因「文件」所產出，非「資料」所需之項目（如總計、比例資訊），未來仍建議自流程調整，如此同仁認真處理「資料開放」，亦將對同仁自身處理公務有所幫助。

(4)提出「3階段」概念：

A. 公務同仁做文件。

B. 將文件內容依目前規定產製詮釋資料。

C. 形成真正的資料。

為減輕同仁作業之負擔，目前所設計之詮釋資料，尚非真正資料應有之樣態，需再經轉換處理。現存諸多低成本之方式，可達成階段 B 至 C 之轉換，希望未來考試院於採購與建置各項系統時納入規格中，協助同仁迅速且正確地產製開放資料。

2. 應用獎：肯定銓敘部於本平臺「功能面」之努力，惟提供之功能應考量使用者之需求，非僅以年報式數據，提供視覺化呈現方式，建議未來可參考各機關研究報告，經本平臺主題式展示研究成果，同時思考未來可新增之項目，以提供更多樣性之資料。

**方主任映鈞：**

1. 本平臺查詢方式分為「預定項目查詢」與「自訂彈性查詢」2種：
    - (1) 預定項目查詢：以本平臺提供之選項進行篩選。
    - (2) 自訂彈性查詢：提供多種統計項目與分類，供使用者自行組合使用。
- 原規劃若上開2種查詢方式，均無法滿足使用者之需求，將提供去識別化之原始資料，供使用者線上申請使用，並已訂定相應之作業要點，後考量考試院成立考銓資料研究中心，故去識別化原始資料部分，改由考試院統一提供。
2. 部分資料可查詢起始日期不一之情形，係受該項目建立時間影響（如：新增職系、縣市合併升格），致部分交叉查詢功能無法使用，未來會說明資料運用之限制，並參酌各委員意見逐步優化。

- 決議：**
1. 本案獲獎名單，「優質獎」部分，「特優獎」從缺、「優等獎」由考試院獲獎；「應用獎」由銓敘部獲獎，請編研室函請獲獎機關辦理敘獎事宜。
  2. 請編研室彙整各委員所提意見，送各機關作為改善之參據；各委員針對評獎方式與程序提出諸多修正建議，請編研室評估參採之方式。
  3. 考量各機關同仁辦理資料開放業務之辛勞，除獲獎機關得依規定辦理敘獎外，各機關亦得視實際狀況對績優人員敘獎。
  4.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

肆、裁示事項（無）

散會：下午4時30分

主 席 劉 建 忻